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4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光輝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60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光輝犯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黑色側背包壹個、開關感應器壹個及三星牌手機壹支均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鄭光輝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爰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任意侵占他人之遺失物，於拾得遺失物後，亦未送交警察機關招領，反將之侵占入己，增加被害人尋回之困難，實屬不該，且有多次竊盜之前案紀錄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因本案犯罪取得黑色側背包1個（價值新臺幣，下同，1,000元）、開關感應器1個（價值5,000元）及三星牌手機1支（價值1萬2,000元）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未扣案之數量及價值均不詳之藥品、服務證、存

01 摺5本等物，均得再購買或申請補發，如對上開物品宣告沒
02 收，不僅對於預防犯罪並無實益，且徒增刑事執行之困難，
03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05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
07 由，提起上訴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1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許凱傑

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7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8 書記官 陳福華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20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第1項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23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